

甲方：

乙方：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根据国家环境健康安全法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时，准照以下协议内容，将环境健康安全落地实处，致力于“零事故”。协议内容如下：

1.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及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接受当地各级劳动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法规和条例引起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适用，入场前提交人员名册、工伤保险、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按照法规要求建立安全机构或组织，订立指定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职责，配备至少一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交单位安全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查；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环境、健康、安全、及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制定环境、健康、安全及消防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5. 乙方设置环境、健康、安全及消防专项费用清单，确保专款专用。
6.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使用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作业；
7. **开工前**，乙方应获得相应环境、安全、消防及健康教育和培训，确保现场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 乙方在编制施工计划时，根据承包项目的特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

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杜绝无措施或未交底施工。

9. 在危险场所附近施工或危险作业时，乙方保证准备必要的安全工具和设备，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安全施工方案留甲方备查。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登高，密闭空间、易燃易爆品处置、有毒有害物品处置、操作压力容器、动火，吊装、管路裁切等。
10. 施工期间，乙方为其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确保所提供的工具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正确使用这些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在施工现场开展动火作业时，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或者客户现场的动火作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许可证，必须配置灭火器材。
12. 乙方应对施工活动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观测，并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13. 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4. 未得到甲方允许，严禁使用甲方以及客户现场的设备、设施和器材。在得到甲方或者客户书面同意，对其安全使用和防范措施负责。未得到甲方或者客户允许，乙方严禁使用甲方或者客户现场的水、电、气等能源介质，不得擅自乱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者客户防护设施及标识。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法规处理。在指定区域存放危险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和其它污染物，不将上述物质置放在下水道、阴井、集水池附近，防止意外倾倒入地表水或环境中而造成

污染。严禁向土壤或下水道倾倒化学品，废机油和废油漆等固体、液体废弃物。

16. 为了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现场环境卫生清洁人员，做到当日生活垃圾能当日清理。物料摆放能集中储存，整齐码放。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带走或者收集到指定的容器和地点，并进行登记。
17. 乙方作业期间，轻拿轻放，减少粉尘的飞扬。加强对日常工作中用水用电管理，节约用水用电。
18. 在满足生产和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生产机具。使用带有噪声污染源的新机具噪声排放超标的，对其噪声治理，达标后投入使用。
19. 如果将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乙方应对分包商实行同一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视作乙方所属人员，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和负责安全管理。
20.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化学品泄漏、火灾和设备事故或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形，应在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理人员。
21. 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如发生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违反甲方《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告知书详见附件）
23. 因乙方原因发生如下情况停工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4.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职务：

经办人职务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

合同名:

工作内容:

承揽商/分包商公司:

联系人:

日期:

### 简介

本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 (EHSR) 给出了承揽商/分包商为江森自控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或维护时必须满足的要求和必须承担的责任。承揽商/分包商可以利用自己的内部流程来达到本文规定的最低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

本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的目标是建立一套环境、健康与安全的标准方法，使所有设备安装作业、所有施工作业以及项目按照与江森自控相同的方法来执行，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并避免发生事故。

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适用于在项目/工地上的所有人员，包括客户（若无特殊说明）、承揽商/分包商以及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人员。

定义

EHS	环境、健康与安全
健康与安全	会影响工作场所中的员工、临时工、派遣员工、承包方工作人员、访客和任何其他健康的工作条件和因素。
环境	公司经营的周边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危害	带有潜在危害，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综合影响的源头或情况。
风险	发生具体危险事故的可能性及后果。
风险评估	评估风险大小和确定风险是否可以承受的整个过程；应考虑正常和不正常的操作条件、停机和启动条件，以及合理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工作安全分析/安全方法说明/安全工作方法	对操作进行风险评估后使用的控制方法，用于控制操作，并保证所有相关人员意识到和工作有关的危险，同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控制方法应包括边界、材料和设备要求，以及临时工程的设计，通常需要书面逐步说明。
环境影响	全部或部分因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有利或不利的环境变化。
客户	主要项目客户
合同	客户或江森自控和承揽商/分包商之间达成的协议。
子合同	在本合同层次内牵涉到任何后续的或下一层次的协议。

承揽商/分包商	与客户或江森自控签订合同的任何个人、公司、承揽商、厂商、供应商或其组合（包括其员工，劳工或代理商）。
分包商	与江森自控签订合同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组合（包括所有相关的雇员、公务人员或代理商）。
工地/现场	合同中规定的由客户拥有、占用或控制的任何场地或建筑物。

## I. 对承揽商/分包商的标准要求

### 1. 一般规定

- ◇ 遵守**适用法律**、标准、规范等。
- 符合客户和江森自控的具体现场施工工艺要求或规则。如果在本地、客户和江森自控的环境、健康和安  
全标准有差异，则应采用更高或更严格的标准。
- 江森自控有权停止所有可能对人员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风险、对环境或对材料、服务、设备造成破坏或  
影响生产的工作。承揽商/分包商负责所有补救措施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与江森自控和其他承揽商合作来解决协调/接口问题。

### 2. 安全

- 遵守江森自控安全规则和程序。
- 负责其所有自有或租赁设备、工具和其他物品的安全。
- 在未经江森自控和/或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拍照（设备、工艺、建筑等）。

### 3. EHS 的引入

- ◇ 在进行现场工作之前，所有人员应参加环境、健康与安全（EHS）介绍/入职培训。按照环境、健康与安  
全（EHS）要求做好培训记录。
- 环境、健康与安全（EHS）介绍/入职培训的内容应与工作的类型和区域相关。此外，还应该提供涉及工  
作、现场规定、紧急情况、工作流程以及其他相关地方要求的重要风险信息。

### 4. EHS 培训和说明



- ◇ 应按照本地立法·客户和/或江森自控提出的要求，对操作工具和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培训的证明文件应递交给江森自控。
- 必要时，即在项目期间出现特别严重的或不寻常的危害时，应对工人进行特殊培训/说明。
- 全体员工都要接受有关使用应急设备和程序的培训和指导。

## 5. 进入现场

- 遵守现场通行标志要求。
- 将车辆停在江森自控的场地上时，需经过其书面同意和授权。
- 江森自控有权在公司场地要求进出车辆出示车内物品。

## 6. 进入现场的许可

- 承揽商/分包商只可进入与工作或服务相关的现场区域；在未经客户和/或江森自控授权之前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所有进入工地的承揽商/分包商都应得到客户和/或江森自控的必要批准。来访者应始终有一位了解现场环境、健康与安全（EHS）规则的人员陪同。

## 7. 分包商控制

- 承揽商/分包商应对代表其工作的分包商和所有人员负责。
- ◇ 为该承揽商/分包商工作的所有分包商/人员应遵守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和所有其他的项目要求。
- 承揽商/分包商应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来监控安全生产。

## 8. 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的实施

- 遵守并贯彻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
- 在现场开工之前，对有关的工作和服务提供风险评估和安全施工说明书。
- 在现场开工之前，要求出示相关的作业许可证。
- 安全施工说明书的批准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承揽商/分包商应遵守地方法规的责任，在承担工程时，其行动和疏忽都会影响到其员工和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

### 9. 急救和福利设施

- 提供**适当的急救**设施、设备、材料和药品。应按照地方法规提供经过急救措施培训的人员。
- 根据地方法规和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提供合适的福利设施（食堂、厕所、更衣室等）
- 在某些情况下，应由客户和/或江森自控提供部分或全部此类设施。

### 10. EHS 代表/会议

- 按照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正式指派环境、健康与安全（EHS）协调员监控和协调现场安全工作，执行安全检查（该员工的培训/能力程度应经过江森自控的认可，并取决于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和相关的危险程度）。
- 环境、健康与安全（EHS）协调员应将现场检查报告副本送交江森自控并与江森自控一起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EHS）会议。
- 承揽商 EHS 协调员须每月向项目经理提交所属项目月度 EHS 报告。

### 11. 个人防护装备（PPE）

- ◇ 向员工和来访者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如安全帽/安全鞋/显眼的背心/护目用具等。

- 如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PPE ) ， 江森自控有权让该员工和来访者离开现场。
- 施工现场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在有效期内，特殊防护用品必须具备 LA 标识；对于损坏或存在缺陷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第一时间更换。
- 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风险选择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按国家规范要求正确使用。
- 进入施工现场至少配备安全鞋和安全帽，安全带应选用双挂钩的全身式安全带。

## 12. 临时建筑

- 安全施工说明书应该包括所有临时建筑，标明各项计算、设计、加载负荷之前和加载负荷之后的检查等是如何制定/核实的。
- 临时建筑应在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专业人员的直接监督下进行。
- 临时建筑的支撑系统或设备应处于良好的状态并适于使用。

## 13. 环境影响保护计划

- 编制一份处理周边环境潜在风险/危害的环境影响保护计划 ( 噪音、废气排放、燃料/油/化学品储存、废物、交通)

## 14. 维修与操作流程

- 没有**适当的作业许可证**，不得开始可能会影响操作过程、机械或维修的工作。作业许可证同样适用于压缩空气线路、蒸汽线路、供水线路、氧气管线、真空管线、燃油管路、电路或其他维修服务的连接。
- 需要办理作业许可证的工作必须配备专门的监护人员，负责前期工作的申报、防护、断开，过程中的监护、指挥、警示，结束后的恢复、清洁、沟通等。

### 15. 设备、设施、工具和系统

- 承揽商/分包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和系统应处于良好的状态、正常运转状态，并适用于设计目的。任何工作都必须选择合适的工具或设备，并做好接地防护。
- 承揽商/分包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和系统应根据地方法规要求接受检查、测试并予以证明。在需要时，应向江森自控提供证明材料。
- 江森自控有权拒绝在现场使用情况不良、不安全或环境条件不允许的任何设施或设备。
- 砂轮机、刀具、扳手、螺丝刀等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使用。

### 16. 工作噪声

- 承揽商/分包商应对所有噪音超过 85dB(A)或峰值声压为 200pa(140dB)的工作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对在该工作现场的其他人员也要提供防护措施 (注意：有些国家采取措施的起点水平可能较低)。

### 17. 文明施工

- 承揽商/分包商应始终在清洁有序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维修服务：
  - 材料和物品应安全叠放和存储，不得影响通道；
  - 应系统地去除木料（包装箱、模板等）上的钉子或将钉子敲弯；
  - 避免在建筑物中或建筑物周边积累可燃材料/碎片；
  - 在可行的情况下，废物隔离堆放，以利回收；
  - 未经江森自控正式批准，不得在现场存放废物、垃圾和碎片，江森自控将随后指定存放区域并规定存放条件；

食品废物应放入有盖子的容器，且每日将其清空（只能在事先指定的区域准备食物/进餐）；

禁止在现场焚烧废物。

- 如果承揽商/分包商未遵守良好的内部管理标准，江森自控有权组织第三方来收集和處理垃圾（其相关费用应由承揽商/分包商承担）。

## 18. 工地通道安全措施/高空作业

- 提供并维护好通向所有工作场地的通道安全措施。
- ◇ 为高处作业场所（4 英尺/1.2m 或以上）提供足够的护栏以防止人员、工具和材料的坠落。如果行不通的话，则应采用安全网或其他行之有效的方法。
- 高处作业必须有牢固可靠的作业平台，作业面平稳无缺陷/凸起物/杂物；人员上下作业面应有安全的通道。
- 员工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应固定在牢固的固定点（即钢构件、锚定螺栓或生命线上）。对于 5.6 米以下高处作业，必须使用不带缓冲器的安全绳；5.6 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带缓冲器的安全绳。
- 在工作期间，如工人需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地方的话，应采用一个双挂钩/挂绳系统，以确保将人员始终栓紧。在任何时间点上，操作工人都不得松开安全挂绳系统。
- 在移动升降工作平台或任何类似设备/装置上工作的人员应配有安全带。（对静态/移动脚手架塔，必须进行额外的风险评估）
- 在人员、工具或材料可能坠落的开口处，要么设置屏障，要么设置固定牢固的标记盖板，且盖板须清晰可辨。

- 在高空作业时，应当配备专门的工具袋，禁止高空抛物。

## 19. 脚手架

- 尤其应注意各类脚手架的强度和稳定性，并提供安全护栏、底护板、木材支架板等。
- 除非经江森自控专门批准，否则，只能使用专用的支架系统和梯子。
- 应监控所提供的脚手架。若脚手架被大幅度改变，那么，在未经具备资质的安全检查员检查批准之前，不要使用。
- 提供一套对脚手架状态的检查系统（如脚手架标签(SCAFFTAG)系统或类似系统），并确保系统得以实施。
- 不要混用脚手架系统，且脚手架应用于本来搭建时的目的。
- 应保持梯子/进出通道处于良好状态，使用时，梯子安放角度必须正确并将其牢固固定。
- 恶劣天气过后，安全检查员必须检查脚手架，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或按照当地规定或按照工程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做好记录。
- 脚手架必须安排有资质的单位/个人搭设，并满足以下要求：

脚手架垂直高度与水平宽的比例，室内作业时应控制在 3.5:1，室外作业时控制在 3:1，否则需要添加斜撑；

顶层工作平台必须安装护栏，高度应当大于 1.06m；移动脚手架搭建高度禁止超过 7 米；

脚手架上有人作业时，禁止移动脚手架；移动脚手架时，其倾倒范围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梯子的要求你：

梯子的最大承重必须在 113KG 以上；

禁止使用自制梯子；

梯子的使用应满足《江森自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中《高处作业》的要求。

## 20. 照明

-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承揽商/分包商应向工作场所提供足够的安全照明。无论如何，承揽商/分包商都应负责提供工作场所作业照明，灯具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 针对所承担的工作类型，照明度应符合当地的要求。
- 由于卤素灯操作温度高，并存在潜在的火灾和伤害危险，因此禁止使用。
- 应避免照明设施碰到人和其他物品。

## 21. 起重作业

- ◇ 在使用任何起重设备进行起重作业之前（如起重机）应提供适当的法定检验报告/证书。
- ◇ 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如有效起重机操作许可证）。
- ◇ 提供起重作业的安全实施方案，描述 EHS 措施、吊装过程、如何使用起重设备及指定起重设备的协调员。
- ◇ 起重设备协调员应核准所有 EHS 措施已落实到位，否则不允许开始作业。
- ◇ 起重设备所处的位置和地面应能承受相应荷载（始终使用承压板支撑吊车腿）。
- 提升设备/起重机的任何部分都不应给人员、建筑物或维修服务带来危险。如有必要，应安装护栏和警示标志，始终与吊装区域保持 1m 以上距离，以避免人员伤害等损失。

## 22. 受限空间

-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获得作业许可证（包括作业期间管理程序和应急程序）。

- 所有进入受限空间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工作培训，全面了解安全工作流程、有关风险与设备的合理使用。
- ◇ 所有的员工均应按照地方法规持证上岗。
- ◇ 按照当地的法规要求由授权的气体测试员经常检查、维护和监控工作环境的安全性。
- 始终提供足够的专用进出口通道。
- 员工进入受限空间时，必须有一位训练有素的待命人员始终负责观察情况。
- 应指定专门的救援方案，并培训专门人员掌握安全设备的使用和救援措施的实施。
- 根据作业许可证的规定，安全设备应始终放在作业现场所备用。

### 23. 动火作业和防火

- ◇ 动火作业必须要有作业许可证（产生热、火花或明火的任何作业）
- 遵循江森自控的防火要求，所有人员均应接受培训，了解火灾报警、如何逃生以及紧急疏散程序。
- 在离开工作场所之前，承揽商/分包商应保证：灯和其他火源已熄灭，燃料供给切断、电器设备已经关闭。
- 在动火作业完毕的场所，应在作业完成后至少 1 小时或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对工作场所复查。
- 供应商应提供适用并充足的消防设备、标志、应急照明等，以处理项目每个阶段已知的火灾风险，从而避免违反应急计划。
- 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动火现场配备灭火器材；

乙炔瓶、氧气瓶距离 5 米，两瓶距离明火 10 米，气瓶直立放置并固定；

清点动火区域 15 米范围内易燃易爆物品，或加强防火防爆措施；

乙炔瓶必须安装回火阀。

#### 24. 危险能源隔离

- 在**开始作业前**，必须识别所有危险能源，并对其进行隔离。
- 危险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械源、热源、气源、化学能、运动部件、势能、弹簧、液压和切割操作。
- ◇ 在**开始工作之前**，必须实施上锁/挂牌/核实 ( LOTO ) 。

#### 25. 电工作业/手动工具

- ◇ 电工作业需有作业许可证。
- ◇ 在带电设备上操作时，需要有江森自控认可的 ( 根据安全施工说明书 ) 环境、健康与安全 ( EHS ) 流程和必要的作业许可证。
- ◇ 只有具备资质的电工才可操作电气安装、机器和工具。
- 电缆和接头应符合工业质量标准；在室外或潮湿条件下使用时，还应防水。
- 布设电缆不应产生绊人危险，电缆应防止机械损坏，不得浸入水中，且具有良好绝缘，以防止对人员、金属结构、设备或装置放电。
- 当雇员使用移动电动设备为江森自控工作时，必须根据工作场所要求，合理使用接地故障断路器( GFCI ) /漏电保护器 ( ELCB ) 。

- 移动电动设备和电气照明必须采用总线隔离变压器，变压器上带二次绕组中心抽头接地装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不可行的话，那么安全工作流程就必须得到江森自控的认可。
  - 若在特殊环境下需要进一步降低电压（在受限空间、易燃环境），承揽商/分包商须与江森自控达成一致。
  - 所有临时用电设备和移动电动手动工具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由具有资质的人员定期检查和测试，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
- ◇ 在**开始作业前**，应实施上锁/挂牌/核实（LOTOTO）。

## 26. 爆炸物和电离辐射源

- ◇ 未经江森自控的正式批准（在某些情况下，须经地方政府批准（包括许可）），承揽商/分包商不得将爆炸物、爆炸装置：包括雷管、炸药、或放射性设备带入现场。
- 向江森自控提供一份**安全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存储和使用，以及发给其员工的培训证书。

## 27. 有害物质

- 承揽商/分包商应提供制造商安全数据表(MSDS) 和风险评估，详细说明在使用和存储期间产品的有害特性和应采取的措施（必要时，要有监测和健康监督）。

## 28. 石棉

- 承揽商/分包商不得将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带入本项目。
- 承揽商/分包商一旦发现石棉或任何可能含有石棉的材料，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通知江森自控；江森自控将告知如何处理。

## 29. 废物处理

- 承揽商/分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江森自控详细说明处理方法，并根据地方法规获得必要的法律批准或证书。
- 任何需要从现场清除的废物均应通知江森自控，还要清楚说明废弃物的内容和数量。

### 30. 测试和调试

- ◇ 此类工作必须获得作业许可证，并由一位有资格的人员进行管理。
  - 承揽商/分包商应制定具体的测试、启动和调试程序，包括调试方案、EHS 措施和所有工作的计划。
  - 如有必要或根据客户提出要求，可采用上锁/挂牌/核实 (LOTOTO)。LOTOTO 系统和涉及的人员应由安全检查员控制管理。
  -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保护罩、联锁系统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必须保护并警示相关人员（安全标志、防止未经批准人员出入的安全隔离）。
  - 在向江森自控移交设备、工厂或楼宇之前，承揽商/分包商须确定/证实所有事项处于良好、安全状态，并提供合作，以**确保安全**顺利地移交给江森自控。
- 在移交之前或移交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应向江森自控提供所有 EHS 资料，包括（培训、系统操作手册、操作说明、维修、清洁等）。

### 31. 酒精和药物

- ◇ 在江森自控和/或客户场地禁止饮酒和服药。
- ◇ 处于酒精和药物影响下的人员禁止进入现场，江森自控有权让已进入现场者离开。
- 江森自控有权执行或通过承揽商/分包商（承揽商支付）执行对项目员工的酒精和/或毒品测试。

- 建议那些需要靠定期服药控制健康状态的员工在医疗中心 ( 如果有的话 ) 做好登记 ,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可以做出快速反应。( 注意 : 所有此类情况应该严格保密进行 ) 。

### 32. 事故及危险事件的报告

- 承揽商/分包商应建立并维持一份项目工时记录 , 并记录项目中发生的受伤、疾病和发生的事故。
- ◇ 应立即向江森自控报告那些由其工作或维修服务直接造成的 , 带来严重后果的未遂事故、急救事故、医疗处理事故、损工时事故、以及可能导致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事故 ( 包括火灾 ) 。
- 承揽商/分包商应调查清楚所有医疗处理事故 ( 可记录的 ) 和损工时事故 ( 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停工 , 不包括事故当天 ) , 并向江森自控提交调查报告。
- 一旦发生事故或环境问题 , 承揽商/分包商应立即口头通知江森自控 , 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一份书面通知。江森自控会要求承揽商/分包商进行调查或与其合作调查。
- 未遂事件是可能导致 EHS 事故 , 但没有导致事故发生的事件。事故与未遂事件的区别在于运气 , 因此如果不对发生的未遂事件采取改善措施 , 下次发生的很可能将是事故。江森自控鼓励所有承揽商/分包商报告未遂事件 , 尽快采取改善措施 , 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33. 危机管理

- 在总承揽商没有现场全面计划的情况下 , 承揽商/分包商应为其自己的工作区域编制一份危机管理计划 , 其中包含应急响应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应急响应计划应包括在工作范围内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 应编制一份业务连续性计划以确保在应急响应之后的业务连续性。
- 承揽商/分包商应该指定一名危机管理负责人和一名替补向江森自控负责。

### 34. 纪律处分程序

- 在此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环境、健康、安全 (EHS) 及保安规则和流程，并遵循有关本项目的地方强制性法规。未遵守或忽视此类规则的人员应按照以下纪律处分流程接受处分：
- 首次- 口头警告 (记录事件和人员的违纪细节)；
  - 第二次-书面警告；
  - 第三次-罚款
  - 第四次-从项目中开除；
- ◇ 一次严重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发生一次直接威胁生命和健康(IDLH)事故，应立即开除相关人员。直接威胁生命和健康(IDLH)的情形包括：
1. 上锁/挂牌/核实 (LOTO) ；
  2. 电气安全；
  3. 跌落保护；
  4. 受限空间；
  5. 索具；
  6. 损坏环境、健康与安全 (EHS) 设备；
  7. 未经许可向环境中排放、释放、丢弃废物和污染物。

### 35. 法定的改进、禁止和其他通知

- 如果当局发布的改进/禁止通知或其他法定通知对项目的法定要求有影响，承揽商/分包商应立即通知江森自控并遵循新的要求。

该清单给出了在江森自控所属工作区域工作必须遵守的最低安全标准，根据各项安全标准对应的风险等级，规定了各

项标准的等级，承揽商违反任何标准，将按照《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协议》进行处罚。标准分级如下：

- ◇ 一级标准（该类型标准属于零容忍行为）
- 二级标准（该类型标准表明风险等级高）
- 三级标准（该类型标准表明风险等级较高）

江森自控承揽商违约处罚告知书

## 江森自控承揽商违约金扣除告知书

所有进入江森自控区域工作的承揽商都有义务遵守《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以下简称规定），江森自控将对承揽商进行不定期的审核或检查。

对于违反规定的承揽商或个人，江森自控将对其提出相应处罚：

1. **警告**：江森自控对违反规定的承揽商或个人予以书面警告；
2. **扣除违约金**：江森自控对多次违反规定、拒不整改、重大风险违规、造成重大险情、事故/险情隐瞒不报和合同中描述的其他严重行为的承揽商或个人将予以扣除违约金处罚。
3. **终止合作**：江森自控对多次违反规定、严重威胁江森自控公司及所属员工安全或因安全违规行为给江森自控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达 RMB10000 元以上的承包商或个人将终止业务合作。

编号	违约内容	元/次/每项违规
<b>1</b>	<b>三级标准 (要求)</b>	
1.1	阻塞紧急出口/未提供应急联络方式。	<b>500</b>
1.2	用电设备/工具未提供合格证。	<b>500</b>
1.3	错误使用工具/使用不配套的工具。	<b>500</b>
1.4	没有提供并使用合格的索具，如吊带和卸扣。	<b>500</b>
1.5	动火作业无灭火器材。	<b>500</b>
1.6	违反《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规定的其他三级标准 (要求)。	<b>500</b>
<b>2</b>	<b>二级标准 (要求)</b>	

2.1	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	1000
2.2	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具。	1000
2.3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1000
2.4	仓库/办公区等消防重地未配备灭火器材。	1000
2.5	未经授权使用化学用品或危险品，或没有递交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000
2.6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设施/错误使用梯子。	1000
2.7	违反《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规定的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1000
<b>3</b>	<b>一级标准（要求）</b>	
3.1	未能提供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证件/未配备安全员。	2000
3.2	开始作业前没有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安全引导培训）并提供记录。	2000
3.3	未申请危险作业工作许可（作业票）或作废、过期。	2000
3.4	高处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2000
3.5	带电作业未启动 LOTO 程序。	2000
3.6	受限空间作业未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2000
3.7	发生事故瞒报/漏报/谎报。	终止业务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3.8	酒后上班/斗殴/偷盗/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立即开除并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3.9	违反《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规定的其他一级标准（要求）。	2000
-----	-------------------------------------	------

备注：违约金处罚细则所述违规内容相对应的 EHS 要求请参考《江森自控承揽商环境、健康安全要求》。



## 江森自控承揽商违约处罚单

处罚单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名称：	
合同编号：		
发生日期：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作业内容：		项目经理：

违规事项		
违规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违反条例		
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开除出项目现场	
分包商负责人：		日期：
项目经理签字：		EHS 签字：
日期：		日期：
1.处罚单由审核/检查人员提出，须项目经理和 EHS 共同签字确认生效； 2.处罚单生效后由工程部实施扣款处理； 3.处罚单一式三份，项目经理和 EHS 各自保存一份，并由项目经理转交一份给接受处罚的分包商。		